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 政 府 采 购

## 武宣县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收集设备 采购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5-J1-230016-GXYK

采购计划编号： WXZC2025-J1-00133

采 购 人： 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 景德镇良恒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采购计划号： WXZC2025-J1-00133

采购人（甲方）： 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人（乙方）： 景德镇良恒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武宣县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收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J1-230016-GXYK

签订地点： 广西来宾市武宣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3 立方勾臂垃圾箱 | 浙江合缘 | 规格：2100×1501×1201mm<br>型号：3 立方 | 80   | 个  | 6268  | 501440  |    |
| 2                                     | 120L 垃圾桶  | 浙江合缘 | 规格：566×478×951mm<br>型号：120L    | 9294 | 个  | 168   | 1561392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零陆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整（¥2062832.00 元）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基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车辆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任何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武宣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决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将负责处理及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按到货、验收进度支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合规报销票据后支付。

备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一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

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求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最终报价表;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其他合同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公章）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乙方：（公章）景德镇良恒贸易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武宣县城北路 230 号   | 单位地址：江西景德镇市珠山区站前四路<br>陶瓷跨境电商数字产业园 D 区-851 室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美周振印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2-6419357     | 电话：18878756180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武宣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
| 账号：2116012040000716 | 账号：3605 0162 0198 0000 2179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333000                                 |
| 2025 年 4 月 14 日     |                                             |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3. 保修期责任：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甲方：（公章）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乙方：（公章）景德镇良恒贸易有限公司 |
| 2025 年 4 月 14 日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 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武宣县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收集设备采购项目 (LBZC2025-J1-230016-GXYK) 的 成交通知书

景德镇良恒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委托，就 武宣县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收集设备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采购项目内容为：武宣县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收集设备采购项目 1 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整（¥2062832.0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采购代理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5977227863

采购单位联系人： 张晓军

联系电话： 0772-6419357

采购人：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附件 2：最终报价表

谈判（最终）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J1-230016-GXYK

采购项目名称：武宣县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收集设备采购项目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br>① | 单位 | 单价（元）<br>② | 单项合价（元）<br>③=①×② |
|-------------------------------------------|-----------|------|--------------------------------|---------|----|------------|------------------|
| 1                                         | 3 立方勾臂垃圾箱 | 浙江合缘 | 规格:2100×1501×1201mm<br>型号：3 立方 | 80      | 个  | 6268       | 501440           |
| 2                                         | 120L 垃圾桶  | 浙江合缘 | 规格：566×478×951mm<br>型号：120L    | 9294    | 个  | 168        | 1561392          |
|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整（¥2062832.00 元） |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      |                                |         |    |            |                  |

备注：如谈判货物（设备）较多，谈判报价需要时间较长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关报价表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该报价表不需要放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时作为报价文件附件提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景德镇良恒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七、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为提升武宣县乡镇人居环境水平，美化、净化村屯，改善村容村貌，保持村屯干净整洁，确保武宣县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收集设备采购项目的乡镇卫生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保洁、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使用、维护等服务，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取得实效，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将对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设备采购项目服务承诺如下：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武宣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及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税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如有）；
-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 2. 供应商所用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规范。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要适用武宣县当前的垃圾车等。
- 3. 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无破损，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 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需要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要求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24 小时内故障无法修复的，需要立即提供与原货物技术参数

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 七、付款条件：

按到货、验收进度支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合法合规报销票据后支付。

备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 八、进口产品说明

1、☒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景德镇良恒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8日

